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有關收購

AFFLUENT ACCOR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其結欠之銷售貸款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溢利保證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8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
為2019年6月5日之補充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Affluent Accor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之銷售貸款，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
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2019
年溢利**」）不得少於人民幣4,000,000元（「**最低溢利**」）。

倘若2019年溢利少於最低溢利，代價將作出調整。賣方承諾，倘若調整金額不足以彌補不足數額，則於向買方交付2019年賬目後21日內向買方支付不足金額。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中國附屬公司之經確認2019年溢利為人民幣4,170,000元，因此，本公司認為賣方已達到最低溢利。因此，將向賣方發行90,074,193股股份（即代價股份之第二期付款）。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Ang

香港，2020年1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i Ang**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